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俊凱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
09 083號、113年度偵字第239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
10 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1 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14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18 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歐立揚」以下補充「（另行審
20 結）」、第3行「（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提起
21 公訴）」更正為「（由本院另行審結）」、第4行至第5行
22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3 織」之記載刪除、第9行「三人以上」以下補充「共同」、
24 第15行至第16行「，黃俊凱並從中抽取一定金額作為其等之
25 報酬後，再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之記載刪除、第17行「來
26 源」補充、更正為「去向，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
27 元之報酬」。

28 (二)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同案被告」補充為「同案被告潘
29 宥宇」、編號5證據名稱「LINE對話紀錄對話紀錄」更正為
30 「LINE對話紀錄、銀行交易明細」、編號6證據名稱(1)「照

01 片19張」更正為「照片37張」。

02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俊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3 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18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2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
23 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4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
26 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28 (二)被告黃俊凱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9 擔任第二層收水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
30 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31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

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聯絡被害人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黃俊凱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黃俊凱之外，至少尚有車手潘宥宇、第一層收水歐立揚、向其收取詐欺款項之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黃俊凱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黃俊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黃俊凱與潘宥宇、歐立揚、向其收水之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黃俊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林淳佑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五)被告黃俊凱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又按被告黃俊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被告黃俊凱於偵查及本院審
理中固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
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
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七)再被告黃俊凱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
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
查，被告黃俊凱雖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惟
其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附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黃俊凱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
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侵害他人之
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
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
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黃俊凱所獲對價、其於偵、審

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黃俊凱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程，家中尚有1名幼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黃俊凱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黃俊凱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黃俊凱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

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4083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3902號

05 被 告 歐立揚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07 （臺中○○○○○○○○○○○○）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黃俊凱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3 4樓之2
14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15 ○）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新北地方法
18 院（順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1149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
19 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歐立揚、黃俊凱（上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
22 提起公訴）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前某日起，加入由潘宥宇
23 （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提起公訴）及其他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25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
26 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潘宥宇於集團內擔任車手、歐立揚則
27 擔任監控車手及第一層收水之工作、黃俊凱負責第二層收水
28 工作。歐立揚、黃俊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
3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
31 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

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再由潘宥宇持歐立揚所交付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嗣後再將款項及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歐立揚，歐立揚再轉交與黃俊凱，黃俊凱並從中抽取一定金額作為其等之報酬後，再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淳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立揚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1)坦承其於111年12月2日前某日由被告黃俊凱邀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監控車手及收水等工作，潘宥宇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時，其再一旁監控潘宥宇，並向潘宥宇收取所提領之款項，再將所之款項交付給黃俊凱，當日黃俊凱從中抽取3,000元給其等事實。 (2)證明被告黃俊凱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本案被告歐立揚所收取之贓款均係交付與被告黃俊凱，並由被告黃俊凱發放報酬等事實。
2	被告黃俊凱於偵查中之自	(1)坦承手機門號0000000000

	白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p>號為其所使用之手機號碼，其於111年12月2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等工作，111年12月2日當日晚間被告歐立揚先到某處拿取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其再駕駛自小客車搭載歐立揚、潘宥宇前往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五股中興路郵局，由潘宥宇負責下車提領款項，歐立揚負責監控、收水，歐立揚再將款項交付給其，其並從中抽取3人之報酬後，再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層轉給上游，本案其所獲得之報酬為1,500元事實。</p> <p>(2)證明被告歐立揚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由被告歐立揚負責擔任監控手及收水，被告歐立揚有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給被告黃俊凱之事實。</p>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所提領之款項均係交付與負責監控及收水之被告歐立揚，被告黃俊凱則在附近的停車場等待，後續被

01

		告歐立揚會再將水錢給被告黃俊凱，被告黃俊凱會從中抽取部分款項給其，作為其當日之報酬。
4	證人即告訴人林淳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所騙，因而陷於錯誤轉帳之事實。
6	(1)現場及提領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165提領熱點一覽表 (2)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1份	(1)證明同案被告潘宥宇於附表所載之提領時地提領詐欺贓款後，旋在提領地附近將贓款交付與被告歐立揚。 (2)證明被告黃俊凱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於案發時之基地台位置均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五股中興路郵局附近等事實。
7	附表所示之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歐立揚、黃俊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均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潘宥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

2人於偵查中自承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潘宥宇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518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9號（順股）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而本件被告2人所犯與該案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並為訴訟經濟及犯罪之真實發現，爰予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察官 粘郁翎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1	林淳佑	111年12月1日某時	假客服	111年12月2日2 2時59分許	99,989元	許玉汶之郵局帳 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潘宥宇	111年12月2日2 3時8分許	新北市○ ○區○○路 0段00巷 00號五股 中興路郵 局	60,000元	歐立揚	黃俊凱
				111年12月2日2 3時1分許	49,989元			111年12月2日2 3時9分許		60,000元		
				111年12月2日2 3時3分許	49,988元	翁睿杰之郵局帳 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潘宥宇	111年12月2日2 3時4分		29,000元		
								111年12月2日2 3時5分		60,000元	歐立揚	黃俊凱
								111年12月2日2 3時6分		30,000元		